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234號

原告 蔡碧玉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德成

被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
學校

法定代理人 蔡億信

上列當事人間排水工作物之修繕疏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億信為被告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
家事職業學校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且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
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
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
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
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
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雲駒，嗣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
變更為蔡億信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法他登字第4號變更登記事
件內所附113證他字第41號(登記簿第4冊第10頁第79號)法人
登記證書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蔡億信為聲明承受訴
訟，惟蔡億信於得為承受時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
聲明承受訴訟，是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蔡億信
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